

## **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5日